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33號

債 權 人 林睿恩

債 務 人 鄭薙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應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，依聲請狀所示，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114年1月17日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負遲延清償責任，故債權人針對民國114年1月18日以前請求利息之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